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要點

114 年 12 月 1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優良德行與表揚學生對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、國家之貢獻，以發揚本校優良校風，特舉辦優秀青年選拔，以為楷模。

二、標準：凡本校大學、五專部二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；在本校就學期間擔任過服務工作（如社團、班級幹部）至少一學期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，並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參加選拔。

- （一）活動事蹟：擔任系會、社團或班級之重要幹部，積極推展校內活動。
- （二）服務事蹟：熱心公益，參與並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表現優良。
- （三）獲獎事蹟：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，為本校爭取榮譽。
- （四）學術事蹟：專注學業，獲取學術研究，成果具創見與貢獻。
- （五）其他事蹟：具有其他足為青年楷模之優良事蹟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- （一）系所優秀青年：系所評審會由系主任（所長）、導師代表組成，遴選出系、所優秀青年代表；並將遴選二位代表（大學、五專部學制乙名及碩博士班學制乙名）推薦表（如附表一）送交課指組彙整。
- （二）全校優秀青年：由學務長擔任評審主席，召集全校各院系所主管及四名學生代表，召開全校評審會議，遴選出大學部（含五專部）三名及碩、博士班學制三名，各學制票數最高者為本校全校優秀青年代表。評審會議之主管出席人數須達過半。

四、全校優秀青年選拔之投票方式：

- （一）大學暨五專部與研究所（碩、博部）分開甄選。
- （二）每一委員限領大學暨五專部及碩、博部選票各乙張，於選票處最多圈選二位，超過圈選人數限制者不予計票。計票時，以圈選處標記「○」或「V」為有效記號。如有塗改、未於圈選處標記、記號跨越欄位（經監察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），或選票上有簽名、其他記號者，該票均視為廢票。
- （三）二人以上候選人同票數時，同意由學務處主管會報投票遴選最優乙名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- （一）系所優秀青年，各頒發當選證書乙幀。
- （二）全校優秀青年前三名，各頒發當選證書乙幀及禮品組乙份，並於全校週會公開表揚。
- （三）大學暨五專部學制及碩、博士班學制各選出一名得票最高之全校優秀青年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優秀青年選拔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